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廖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廖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电子邮箱：IR@ggas.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 2 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廖敏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2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钢气体证券事务中心，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曾就职于东江环保董秘办，曾任岭南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